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43號

聲 請 人 吳丞恭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吳鳳儀

關 係 人 吳劉順真

吳百堅

吳百堯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20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住所之認定在於有無久住之主觀意思，以及客觀上是否居住於該處所之事實，缺一即不得視之為住所。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為唯一標準(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06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參照)。

二、查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戶籍址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0樓之0，有戶籍謄本附卷可憑，雖為本院轄區，惟聲請人稱：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現住址設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得參，是認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上開貴陽街址處非其住居所，住居所係位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轄區，是本件應專屬該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尚有違

01 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琪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許秋莉